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/修訂說明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件編號與名稱** | **1180-007-1****系統復原計畫及測試作業-A.復原計畫及演練** | **單位** | **圖書暨資訊處** |
| **版次** | **文件制訂/修訂內容** | **制/修訂日期** | **修訂人** | **秘書室確認欄** |
| 1 | 新訂 | 100.3月 | 陳應南 |  |
| 2 | 1.修訂原因：項目名稱變更。2.修正處：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.1.。 | 103.4月 | 陳應南 |  |
| 3 | 1.修訂原因：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改流程圖。2.修正處：流程圖。 | 105.10月 | 陳應南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表單修訂日期：105.09.14

保存期限：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系統復原計畫及測試作業****A.復原計畫及演練** | 圖書暨資訊處 | 1180-007-1 | 03/106.03.29 | 第1頁/共2頁 |

**1.流程圖：**

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系統復原計畫及測試作業****A.復原計畫及演練** | 圖書暨資訊處 | 1180-007-1 | 03/106.03.29 | 第2頁/共2頁 |

**2.作業程序：**

* 1. 應成立「資訊安全緊急應變處理小組」，並加強訓練其緊急事故應變能力。
	2. 應訂定「營運持續演練計畫」，定期進行演練並確實紀錄營運持續處理過程，以確保備援措施之有效性與故障復原之可行性，進而評估災難復原所需之人力、設備與時間。
	3. 復原程序應訂明復原工作之優先順序。
	4. 各種故障等級，應訂有允許復原時間及報告層級。
	5. 對備援設備應不定期檢測，測試其可用性。

**3.控制重點：**

* 1. 是否成立「資訊安全緊急應變處理小組」，並加強訓練其緊急應變能力。
	2. 各種故障等級，是否訂有允許復原時間及報告層級。
	3. 復原程序是否訂明復原工作之優先順序。
	4. 是否制訂完整且可行之書面「營運持續演練計畫」。
	5. 是否測試或演練「營運持續演練計畫」並確實記錄，以確保計畫之適用性及支援運作能力。

**4.使用表單：**

* 1. FGU-IS-04-41營運持續演練計畫表。
	2. FGU-IS-04-42營運持續處理紀錄。

**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* 1. FGU-IS-02-13資訊業務持續營運管理程序書。
	2. FGU-IS-04-39營運持續計畫。